

齐齐哈尔农商行遭罚 客户身份识别重要性凸显

近日，央行齐齐哈尔市中心支行披露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齐齐哈尔农商行因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等 7 项违法行为，被警告并合计罚款逾 140 万元。

对于被罚原因以及未来的相应整改动作等问题，齐齐哈尔农商行方面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这一处罚是因 2020 年央行工作组进驻进行综合执法检查，核查 2020 年 6 月份之前的业务后开出。针对处罚内容，农商行除了既成事实无法改正的之外，其他的问题已整改完毕。根据央行检查后的问题反馈，齐齐哈尔农商银行也进行了举一反三的自查动作，下一步将加强各项管理力度，查漏补缺，以更严谨合规的金融服务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据了解，齐齐哈尔农商行近期也展开了柜面反洗钱工作检查，行内下放多份文件规范业务操作。

客户身份识别重要性凸显

在齐齐哈尔农商行的此次处罚中，处罚比重最大的违法行为涉及客户身份识别等内容。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显示，齐齐哈尔农商行存在 7 项违法行为，其中，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三项合计被罚 121 万元，占被罚款金额的绝大比重。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持续升级。2019 年，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2020 年 6 月，央行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作为反洗钱监管中较为重要的环节，客户身份识别更是成为了银行业机构亟须完善的部分。

根据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的 40 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建议，客户身份识别是五项核心指标之一，其中明确要求，金融机构要采用从可靠途径获取的相关信息或数据来识别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

遭遇“李鬼”账户

值得注意的是，齐齐哈尔农商行不久之前还因客户身份识别等问题牵涉进虚假商票事件中。

记者注意到，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发布公告称，“不法分子在齐齐哈尔农商行办理的以我公司名义出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以上银行不是我公司的合作银行，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不是我公司出具。”

据了解，出现虚假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时，诈骗人多以冒用国企的名义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诈骗第一步就是冒用国企的名义来开设银行账户和网银了。

对于涉及到的这一情况，齐齐哈尔农商行方面表示，“涉事开户的两位当事人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银行开设一般账户，在 12 月 31 日，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联系表示开户问题，反映不是他们的真实开户，齐齐哈尔农商银行协助第四公路局已报警。”

对于目前该事进展，对方表示，“涉事开户的两个当事人以涉嫌伪造证件罪被立案调查，目前还没有定性是否是伪造证件罪。经调查，银行内部人员和此事无关，目前在调查中发现，此事未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在此前部分国企发现的类似商票造假的公告中，提到相关作案手法：伪造印章、证照及相关资料，采用虚假手段冒用核心国企名义在开立银行账户，并利用这些银行账户开立虚假商票。

对于在这个过程中，开户银行是否需要承担用户身份审核等相关责任，截至目前此前的相关法院判决中未从法律角度追究开户行责任。但商票从业者观点认为，商业银行中出现假票开立，内部开户审核或有瑕疵，如基层网点面临指标压力下，面对大企业来开户，开辟绿色通道或省略银行内控环节等问题。

（来源：中国经营网。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址：<http://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40234>。时间：2021 年 7 月 10 日。访问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17:00。）